

## **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**

### 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，且在决议有效期内（即 12 个月）可滚动投资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76。

公司近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 产品名称：益友融通-2017 年对公本益 041 号
- 2、 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类
- 3、 投资及收益币种：人民币
- 4、 认购金额：1.475 亿元
- 5、 产品收益率：3.70%/年
- 6、 起息日：2017 年 4 月 6 日
- 7、 投资期限：84 天

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。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，跟踪分析收益，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投资业务的审批、资金入账及划出、买卖（申购、赎回）实行岗位分离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序号	发行主体	金额 (亿元)	到期日	公告索引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8.53	2016-04-06	2016-022号
2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7	2016-05-27	2016-022号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8.53	2016-05-06	2016-034号
4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6.00	2016-06-07	2016-044号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53	2016-05-31	2016-044号
6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37	2016-09-28	2016-051号
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63	2016-07-31	2016-051号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6.00	2016-08-11	2016-052号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5.10	2016-10-14	2016-061号

10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30	2016-12-15	2016-069号
1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3.70	2016-11-17	2016-070号
1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3.46	2017-01-20	2016-071号
13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30	2017-01-23	2016-072号
14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3.12	2017-02-22	2017-002号
15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8	2017-03-28	2017-002号
1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90	2017-03-24	2017-003号
1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40	2017-05-03	2017-006号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